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6 号、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9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5 号、第 68/188 号、第 68/189 号、第 68/192 号和第 68/193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回顾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中以及在之后各次半年度审查⁸ 时所作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 68/119 号决议所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十分重要，并回顾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决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通过，

重申其所有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层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⁹ 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对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⁰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再次谴责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决议。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1 号决议，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包括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又回顾其关于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0 号决议，并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该届大会将专门讨论“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这个主题，并注意到迄今在该大会筹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以及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旨在加强国内罚没制度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包括资产回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所有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包括关于加强打击偷运移徙者行为的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决议，以及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回顾其关于加强防范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劫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此外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

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0 号决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建议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欢迎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6 号决议订立了协助执行这些准则的技术背景文件,该文件将有助于执行第 67/80 号、第 68/186 号和第 69/XX 号决议,并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些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重申必须推动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以及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 并在这方面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改进工作协调以打击贩运人口的 68/192 号决议,此外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着重指出,尽管在一些情况中,偷运移民犯罪可能与贩运人口犯罪存在一些共同特点,但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它们是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此外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徙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所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3 号决议,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7 号决议及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²

关切网络犯罪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行为呈现上升趋势,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47 号。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2013/30 和 Corr.1),第一章, D 节。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麻醉药品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与贩运以及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些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捣毁非法网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到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恐怖主义和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表示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⁴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即将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通过其全球火器问题方案，在立法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及研究与分析领域开展的活动，

表示关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和剥削儿童的问题，

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及适用情况下的其他任择议定书¹⁵ 以

¹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及适当情况下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关切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对付这一不断演变的挑战，

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¹⁶ 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强调协调采取行动对于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在贩运野生动植物和木材及木材制品等森林产品方面起推波助澜作用的非法网络而言极为重要，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使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与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

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3/40 号决议。

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并提供了应进一步加以利用和实施的一个有效机制，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能够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在旅游部门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

认识到善治和打击腐败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呼吁对包括贿赂在内所有形式腐败以及清洗腐败行为和其他经济犯罪所得采取零容忍做法，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打击腐败的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加以充分执行，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运移徙者和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国际转移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293、67/190、67/192、68/187、68/188、68/192、68/193 和 68/19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⁷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83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¹⁷ A/69/94。

5.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和大会第 68/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

6.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请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的要求，支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工作，并加强各种努力，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

7.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便于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对策，此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其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

8.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9. 敦促会员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鼓励各国继续进行该大会的筹备工作，以便为讨论工作做出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贡献，并按照相关决议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推动联合国机关和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和顾问与会；

10. 强调指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适当考虑尊重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

11.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2.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工具作用的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1 号决议；

13. 促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5.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且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所有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7. 强调必须保护属于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的人，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18. 吁请会员国酌情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⁸ 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徙者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上述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者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20.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吁请会员国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21. 邀请会员国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此类犯罪；

2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3.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所作的努力提供援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24.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吁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2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可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设立和协助这些网络而作的努力；

2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其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的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8.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中述及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9. 邀请会员国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31.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包括毒品贩运、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

3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加强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打击旅游部门所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34. 敦促缔约国有效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处这种犯罪行为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xx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3/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通过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0 号决议通过的其他相关文件的重要性；¹⁹

35.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视此类贩运为严重犯罪；

36.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从事的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2014/30)。

的是确保可以根据特别是该公约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调查和起诉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参与者；

37. 强烈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和相关努力，以打击本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以便防止、打击和杜绝在国际上非法贩运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木材等森林产品以及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行为；

38.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的必要立法；

3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40.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41.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向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42.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43.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4. 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4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6.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4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48.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9.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5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1.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5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2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